

彰化縣政府109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 度)(元/ 平方公 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38-7	134	第四種 住宅區	2,3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30,820	2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,082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本案土地現有租賃契約存在，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3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上述優先承租權，則須恢復租賃前之地貌。 4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